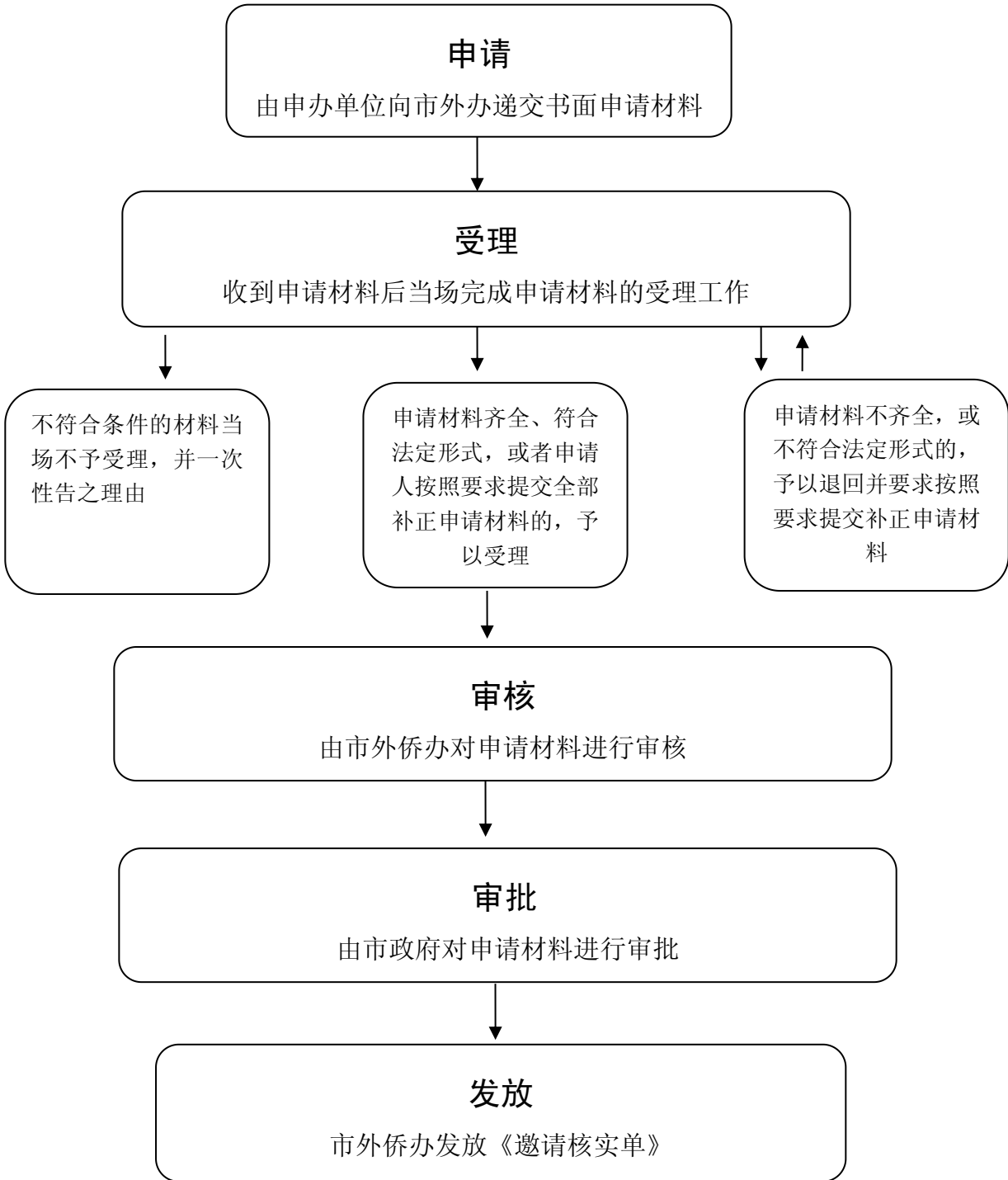


# 办理外国人来赣《邀请核实单》须知（试行）

## 一、办理流程



## 二、申请材料

### （一）邀请主体为企业，受邀人来赣从事商业贸易活动，需提供：

1. 江西省邀请外国人来赣申报、审批表（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意见盖章、市政府意见盖章）；
2. 邀请单位资质证明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工商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；邀请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）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
3. 邀请主体出具的中英文邀请函（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；
4. 担保函（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5. 情况说明；
6. 被邀请人护照复印件；
7. 来访日程中英文（具体到每日）；
8. 邀请主体与受邀方的业务关系证明（如往来文件、信函、邮件记录等）及近期相关经营活动证明（如进出口单据、完税证明、购销合同、海关出口提单等）；

备注：发达国家、经济技术类可壹年多次；非发达国家来华控制天数。

### （二）邀请主体为个人，来华事由为探亲、结婚等私人事务，需提供：

1. 邀请主体身份证、户口本、护照；
2. 邀请主体与受邀人的关系证明（结婚证、出生证、亲属关系证明或亲属关系证明公证书）；
3. 邀请主体与受邀人近期往来证明（信函、邮件记录等）；
4. 邀请主体出具声明书（说明其与受邀人的关系，并担保受邀人在华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得到有效保证，将敦促、监督受邀人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并按时离境）。

## 三、审核、审批时间：

一般情况下，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，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。需补交材料的，工作日按补齐材料之日起计算。

## 四、办理地点：

市外侨办（莲花塘8号）

联系电话：0798-8210973

备注：此项业务不收取任何费用